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招攬任何司法管轄區接納、投票或批准。



QUAN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聯合公佈

(1) 完成買賣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2)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有關收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MERDEKA 領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20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Steel Dust、接管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Steel Dust及接管人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代價為40,00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約0.067港元)。完成已於2020年12月17日落實。有關導致根據買賣契據買賣銷售股份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背景」一節。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所持有其於2020年9月18日在公開市場收購的2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

領智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相等於傅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在公開市場收購200,000股股份所支付之每股最高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綜合文件的預計寄發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b)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c)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按照要約價計算，要約價值為14,985,0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根據融資文件授出的貸款撥付及償付要約項下之全部應付代價。

六福資本（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之總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預計綜合文件將於2021年1月12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時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背景

於2017年8月30日或前後，Steel Dust(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華融(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Steel Dust提供貸款。為擔保Steel Dust於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Steel Dust簽立華融股份押記，據此，Steel Dust於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之貸款以536,000,000股股份之押記方式抵押予中國華融。於2018年9月7日，Steel Dust向託管人賬戶存入額外64,000,000股股份(由Steel Dust根據華融股份押記以中國華融為受益人作押記)。由於Steel Dust拖欠償還貸款，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中國華融決定行使其於華融股份押記項下之權利，並於2020年6月19日委任接管人為銷售股份(即536,000,000股股份及64,000,000股股份之總和)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於2020年8月7日，傅先生提出收購銷售股份之要約。首筆按金4,500,000港元已於2020年8月7日結清。根據其中一名接管人向傅先生發出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並獲傅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接納之函件，傅先生同意，其或其介紹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於2020年9月18日起14日內就買賣銷售股份與接管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第二筆按金4,500,000港元已於2020年9月18日結清。根據其中一名接管人向傅先生發出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並獲傅先生於2020年9月30日接納之函件，訂立上述協議之最後期限已獲延長且傅先生同意，其或其介紹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於2020年11月30日前就買賣銷售股份與接管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第三筆按金4,500,000港元已於2020年9月30日結清。根據其中一名接管人向傅先生發出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之函件，訂立上述協議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12月21日。延遲截止日期毋須支付進一步訂金。根據買賣契據，傅先生介紹其朋友行先生透過行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即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完成日期（即2020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Steel Dust、接管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Steel Dust及接管人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代價為40,00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約0.067港元）。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2020年12月17日）落實。有關導致根據買賣契據買賣銷售股份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上文「背景」一節。

買賣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20年12月14日 |
| 訂約方 | (1) 賣方： Steel Dust Limited（由接管人根據華融股份押記作為其代理人行事） |
| | (2) 接管人： 霍義禹先生及周偉成先生（作為銷售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
| | (3) 買方：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 |

買賣契據之條款（包括銷售股份之代價）須經中國華融母公司同意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同意。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契據，Steel Dust及接管人出售而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惟免除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以及連同自完成日期起附帶或應計之所有股息、利益及權利。中國華融已於2020年12月17日簽立並向要約人交付解除契據，以於完成日期解除華融股份押記。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約0.067港元)，為獲接管人接受的銷售股份買入價。代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悉數結清：

- (i) 按金4,5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已分別於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18日及2020年9月30日以現金結清，其被視為已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之等值金額；及
- (ii) 代價餘額(即26,500,000港元)已由要約人於2020年12月15日以現金支付。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2020年12月17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所持有其於2020年9月18日在公開市場收購的2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除於600,200,000股股份擁有的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並無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

領智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相等於傅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在公開市場收購200,000股股份所支付之每股最高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綜合文件的預計寄發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b)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c)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較：

- (a) 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0港元折讓約86.6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4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5.96%；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3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5.66%；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4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72%；
- (f) 每股股份於2020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18港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093港元；及
- (g) 每股股份於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32港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107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2020年6月24日要約期開始(定義見收購守則，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2020年11月3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58港元，而股份於2020年5月4日、2020年5月14日及2020年5月15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3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0,000,000港元。撇除要約人於完成時持有之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199,800,000股股份，而根據要約價，要約之價值為14,985,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按照要約價計算，要約價值為14,985,0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根據融資文件授出的貸款撥付及償付要約項下之全部應付代價，該筆貸款以(i)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收購的銷售股份；及(ii)要約人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抵押。要約人預期，要約人根據融資文件就上述貸款向傅先生支付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及還款或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業務。

六福資本(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之總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

印花稅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以令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Steel Dust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其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如有必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收購銷售股份；及(ii)傅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在公開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0.074港元至0.075港元的價格收購合共200,000股股份外，於緊接2020年6月24日要約期開始(定義見收購守則，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及傅先生持有的2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融資文件外，概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融資文件外，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除買賣契據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Steel Dust、接管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買賣契據、融資文件及要約人貸款協議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已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Steel Dust、接管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xi) 除買賣契據及融資文件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 | |
| — 要約人 | — | — | 600,000,000 | 75.00 |
| — 傅先生 ^(附註1、7) | 200,000 ^(附註1) | 0.03 ^(附註1) | 200,000 ^(附註1) | 0.03 ^(附註1) |
| 小計 | 200,000 | 0.03 | 600,200,000 | 75.03 |
| Steel Dust ^(附註2、3、4) | 600,000,000 | 75.00 | — | — |
| 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 Steel Dust | | | | |
| — Freeman Union Limited ^(附註5、6、7) | 63,660,000 | 7.96 | 63,660,000 | 7.96 |
| — 其他股東 ^(附註7) | 136,140,000 | 17.01 | 136,140,000 | 17.01 |
| 小計 | 199,800,000 ^(附註1) | 24.97 ^(附註1) | 199,800,000 ^(附註1) | 24.97 ^(附註1) |
| 合計 | <u>800,000,000</u> | <u>100.00</u> | <u>80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 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以及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資金提供者。由於傅先生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傅先生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被視為公眾股東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持有之股份。
- 張偉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teel Dust。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Steel Dus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於2020年8月21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根據由Steel Dust簽立作為貸款抵押的華融股份押記，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以中國華融為受益人予以抵押。中國華融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擁有65%權益。因

此，中國華融、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財政部被視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20年6月19日，中國華融根據華融股份押記委任接管人為銷售股份(即由Steel Dust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5. Freeman Union Limited為63,6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由志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志聯有限公司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及民眾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6%及24%權益。民眾控股有限公司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志聯有限公司、民眾控股有限公司、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reeman Union Limited持有的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向本公司提交的通知，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質押63,660,000股股份。Prosper Talent Limited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1%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rosper Talent Limited、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GEM上市規則，傅先生、Freeman Union Limited及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被視為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6,4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虧絀約為14,7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1,0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5,700,000港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0年10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行先生及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行遠先生，45歲，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一名董事。行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部(前稱西安醫科大學)醫學(藥理學)學士學位。行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陝西全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產業集群發展平台建設及新能源汽車完整生命週期產業鏈建設。陝西全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業務包括(i)銷售定制汽車；(ii)設計及研發汽車及相關電池、電動機及電氣控制系統；(iii)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及(iv)汽車購回及電池回收服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行先生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陝西省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並於2019年12月獲陝西省企業家協會、陝西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及陝西省女企業家協會聯合評為中國陝西省優秀企業家。

傅奕龍先生，44歲，為要約人董事之一。於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傅先生獲委任為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而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和商業諮詢服務。自2005年起，傅先生亦一直擔任一間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2014年成為長城匯理公司附屬公司)。自2019年12月起，傅先生一直擔任富盈信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

行先生作為本集團的投資者，知悉彼未必擁有建築行業(尤其是香港的基礎業務)的相關經驗。彼有意提名於建築行業擁有相關經驗的執行董事，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並正在物色合適人選。

緊接訂立買賣契據前，除傅先生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儘管如此，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符合GEM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潛在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任何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落實新任董事之建議提名。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及新董事之履歷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傅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由於傅先生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傅先生持有之200,000股股份被視為公眾股東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持有之股份。

倘於要約結束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低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預計綜合文件將於2021年1月12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時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不僅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身份，亦更能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會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時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買賣所用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如需要)更改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銷售股份委任接管人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華融」 | 指 |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2020年12月17日 |

| | | |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買賣契據買賣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即合共40,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收購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擔保或任何類型其他抵押權益而作出的信託安排(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及設立以上任何權益之任何協議)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融資文件」 | 指 | 傅先生(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傅先生提供本金額不超過65,000,000港元，以撥付(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要約人貸款協議所授出貸款、買賣契據及要約項下之代價，連同對(i)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收購之銷售股份；及(ii)要約人以傅先生為受益人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融股份押記」 | 指 | Steel Dust就銷售股份以中國華融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之股份押記，作為貸款抵押品，並已於完成日期解除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同人融資」 | 指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0年12月14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GEM之最後交易日 |
| 「貸款」 | 指 | 中國華融根據貸款協議向Steel Dust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Steel Dust(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華融(作為貸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或前後之貸款協議 |
| 「六福資本」 | 指 |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
| 「領智證券」 | 指 |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
| 「傅先生」 | 指 | 傅奕龍先生，要約人之董事以及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資金提供者 |
| 「行先生」 | 指 | 行遠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

| | | |
|------------|---|--|
| 「要約」 | 指 | 領智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要約價」 | 指 | 以現金作出要約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 「要約人」或「買方」 | 指 |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要約人貸款協議」 | 指 | 要約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要約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不超過6,000,000港元之免息定期貸款，有關貸款須於提取日期後一年內償還，以償還本公司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貸款而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15日之公佈 |
| 「海外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接管人」 | 指 | 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周偉成先生，均為有關(其中包括)Steel Dust於完成前持有之銷售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
| 「買賣契據」 | 指 | 由Steel Dust、接管人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之買賣契據 |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6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華融股份押記以中國華融為受益人初步押記之536,000,000股股份以及Steel Dust向託管人賬戶存入之額外64,000,000股股份（由Steel Dust根據華融股份押記以中國華融為受益人作押記）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teel Dust」或「賣方」 | 指 | Steel Dust Limited（根據華融股份押記就銷售股份獲委任之接管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偉傑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張先生已於2020年8月21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行遠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展韜

香港，2020年1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

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行遠先生及傅奕龍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Steel Dust、接管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pakwingc.com/刊登。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